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39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2024年7月31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第二项(二)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A股股票和B股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上止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出现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公告为公司A、B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由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95.95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 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1.70%;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8.43%;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

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4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或“公司”)发行有A股、B股股票,其中A股股票(证券简称:ST旭电;证券代码:000413)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4.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由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电、ST东旭B”,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413,2004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0号)。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东旭光电、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95.95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按照第9.4.4条第一款(六)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十个交易

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
待董监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 万元~9,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63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与现有股东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或股权转让 □用于购买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份数	1,209,885 股
实际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1.44%
实际回购金额	70,997,620.09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22 元~95.45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监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日、2023年8月9日、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3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二) 2024年2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09,885股,占公司总股本84,020,211股,回购均价为27.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997,620.09元(不含交易费用)。

注:2024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31,943,80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导致部分股份结构变动。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09,885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公告披露日起三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2024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31,943,80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导致部分股份结构变动。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43,800	38.02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76,411	61.98	84,020,211	100.00	84,020,21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09,885	1.44	1,209,885
股东总数	84,020,211	100.00	84,020,211	100.00	84,020,211

注:2024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31,943,800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导致部分股份结构变动。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09,885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公告披露日起三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日